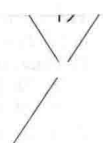


解读柏拉图

——朱莉娅·安娜斯 著 高峰枫 译——





解读柏拉图

朱莉娅·安娜斯 著 高峰枫 译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北京

京权图字：01-2006-6845

Plato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in 2003.

This Chinese Edi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nd is for sal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ly, excluding Hong Kong SAR, Macau SAR and Taiwan Province, and may not be bought for export therefrom.

英文原版于2003年出版。该中文版由牛津大学出版社及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合作出版，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不得出口。© Julius Annas 200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解读柏拉图 / (英) 安娜斯 (Annas, J.) 著; 高峰枫译. —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15.8

(百科通识文库)

ISBN 978-7-5135-6499-1

I. ①解… II. ①安… ②高… III. ①柏拉图(前427~前347) - 哲学思想
IV. ①B502.23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98814号

出版人	蔡剑峰
项目策划	姚虹
责任编辑	周渝毅
封面设计	泽丹
版式设计	锋尚
出版发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9号(100089)
网址	http://www.fltrp.com
印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本	889×1194 1/32
印张	4.5
版次	2015年9月第1版 2015年9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135-6499-1
定价	20.00元

购书咨询: (010) 88819929 电子邮箱: club@fltrp.com

外研书店: <http://www.fltrpstore.com>

凡印刷、装订质量问题, 请联系我社印制部

联系电话: (010) 61207896 电子邮箱: zhijian@fltrp.com

凡侵权、盗版书籍线索, 请联系我社法律事务部

举报电话: (010) 88817519 电子邮箱: banquan@fltrp.com

法律顾问: 立方律师事务所 刘旭东律师

中咨律师事务所 殷斌律师

物料号: 264990001

百科通识文库书目

历史系列：

美国简史	探秘古埃及
古代战争简史	罗马帝国简史
揭秘北欧海盗	
日不落帝国兴衰史——盎格鲁 - 撒克逊时期	
日不落帝国兴衰史——中世纪英国	
日不落帝国兴衰史——十八世纪英国	
日不落帝国兴衰史——十九世纪英国	
日不落帝国兴衰史——二十世纪英国	

艺术文化系列：

建筑与文化	走近艺术史
走近当代艺术	走近现代艺术
走近世界音乐	神话密钥
埃及神话	文艺复兴简史
文艺复兴时期的艺术	解码畅销小说

自然科学与心理学系列：

破解意识之谜	认识宇宙学
密码术的奥秘	达尔文与进化论
恐龙探秘	梦的新解
情感密码	弗洛伊德与精神分析
全球灾变与世界末日	时间简史
简析荣格	浅论精神病学
人类进化简史	走出黑暗——人类史前史探秘

政治、哲学与宗教系列：

动物权利	《圣经》纵览
释迦牟尼：从王子到佛陀	解读欧陆哲学
死海古卷概说	欧盟概览
存在主义简论	女权主义简史
《旧约》入门	《新约》入门
解读柏拉图	解读后现代主义
读懂莎士比亚	解读苏格拉底
世界贸易组织概览	

译者序



这部正文不足百页的小书是英国古典学者朱莉娅·安娜斯（Julia Annas）为一般读者撰写的柏拉图导读。安娜斯是牛津出身，在牛津执教多年，现任美国亚利桑那大学讲座教授。她专治古代哲学，对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以及古代怀疑派均有专门研究。我曾读过她《理想国导读》一书和其他论柏拉图的单篇论文，感觉安娜斯虽称不上是开宗立派的思想巨擘，但确是一位淳谨笃实的优秀学者。这本小书以凝缩的方式、简明的语言向读者介绍了柏拉图思想的方方面面，不尚新奇，却又吸收了西方柏拉图研究的一些新成果，作为一本入门书，可算是一时之选。目前国内研究柏拉图的风气渐浓，但有些学者过分倚重列奥·施特劳斯（Leo Strauss），而且对施特劳斯的理解简单机械，

食而不化，以致于谈玄说妙，光怪陆离，几堕魔障。希望此书能有助于普通读者更全面了解柏拉图思想，特别是传统研究所关注的哲学问题。至于矫正目前凌空蹈虚的研究风气，则非译者所敢想。

在译书过程中，我对各章的题目和个别小标题作了较大改动，力求醒目。另外，原书无脚注，考虑到读者的需要，我加了60余条注释。这些注释中，有一类涉及文史知识，尤其是较偏僻的作家，我尽量简单予以解释。主要参考了《牛津古典辞书》(*The Oxford Classical Dictionary*, 2nd edition. Edited by N. G. L. Hammond and H. H. Scullar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0)。另一类是柏拉图著作的引证。除作者随文注出的对话出处之外，作者没有注出的，我尽量找出标准页码，这样读者若有兴趣查证，自可按图索骥。但受学力所限，我注出较多的是本人熟悉的一些对话，还有一些段落仓促之间未能查询到准确出处，望读者体谅。

书中柏拉图著作的中译文，我尽量引用老一代学者，主要是严群和王太庆两家的翻译。一来，两位先生都是从希腊文原文翻译，二来也借此表达对前辈学人的敬意。译

文中与现今语言习惯不合的词句，一般不作改动。《理想国》我用的是上世纪20年代吴献书的译本，主要因为这一译本现在大家谈论较少，故特意表而出之。以上三家没有翻译的对话，我大多据作者书中自己的英译文来翻译，偶有不明之处，便查对洛布古典丛书的译文。

在编写注释过程中，社科院哲学所高山杉先生帮我查对了很多材料，并通读了译稿，指出语言上的一些疏漏。第七章有两个日文问题，我请教了北京大学日语系的彭广陆教授，在此一并致谢。最后要感谢外研社的编辑高耿松先生，是他促成了本书的翻译。

译文中凡有不当之处，望读者指出。在此先行谢过。

译者谨识

2007年5月

目 录

图目 /VI

译者序 /VII

第一章 知识与意见 /01

第二章 生平与师承 /16

第三章 柏拉图解读法 /35

第四章 爱欲与哲学 /60

第五章 德行：个人与社会 /76

第六章 灵魂与自我 /92

第七章 万物本性 /109

图 目

- 图1 柏拉图头像 /11
- 图2 古埃及艺术一例 /21
- 图3 古希腊艺术一例 /24
- 图4 苏格拉底半身像 /31
- 图5 大西岛，小说《海底两万里》的插图 /59
- 图6 带有古怪黑色人像的杯子，上面有一成年男子追求男童的图案 /62
- 图7 让·德尔维尔的画作《柏拉图学派》/74
- 图8 古代雅典公共广场上的抽签机 /91
- 图9 多那太罗画作《青年男子半身像》的局部图 /98
- 图10 中世纪手稿中的一幅圣父创世图 /114
- 图11 拉斐尔画作中的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 /127
- 图12 拉斐尔画作《圣体辩论》中的查士丁 /128

第一章

知识与意见¹



1 作者在这一章讨论柏拉图的认识论，其中最重要的两个概念是“知识”（knowledge）和“意见”（belief，也有译作opinion）。为使读者先明了这两个概念之间的区别，特摘录严群先生对此所作的辨析（载严群编著的《柏拉图》一书，世界书局，民国23年，页34—35）：

（一）意见有真有假，有对有不对；理性知却没有真假、对不对的含糊[案：“理性知”就是“知识”]；

（二）意见对于任何事物，都不能有洞察明辨之功，纵使所见偶尔不差，毕竟缺少必然性，而信之不笃、守之不坚；理性知却不然，它所见的的确是真理，有必然性，而且信之笃、守之坚；

（三）至于来源，则意见尽可被人游说、劝诱而如此这般地主张，易出易入，相信得快，动摇得也快；理性知却只能受人开导、指点，难出难入，不易相信，也不至动摇；

（四）再论对象：理性知的对象是纯粹的“有”（pure being）；意见的对象则介于“有”与“非有”（non-being）之间，参杂感觉成分、变幻无常的东西，所以意见是介乎知与无知（knowledge and ignorance）之间的一种状态；

（五）就范围说，随便什么人都能有意见，理性知却限于少数人。

陪审团的问题

假如你是陪审团成员，正在听张三讲述他被袭和遭抢的经过。他讲得细节生动，没有破绽，你完全相信他的说法，你相信罪行严重，而张三深受其害。这便是真实的意见。张三的确遭受了袭击。

可是你真的知道他被袭击吗？这种担心乍一听上去非常奇怪，因为你已掌握最有力的证据。但你不妨再细想一下：此间是法庭，张三正提出指控，被指袭击他的人准备提出反驳。你能否确信，你之所以深信不疑，是因为张三说了实话，还是因为他描述这桩案子的方式说服了你？如果是由于后者，那你可要当心了。因为即使张三没有说实话，你还是可能照样相信他。另外，就算他说了实话，他

的证据足以证明他被人袭击了吗？也许这都是精心设计好的圈套，毕竟你本人没在现场，没有亲自目睹事件的经过。因此我们自然也可以得出这样一种结论：你其实并不知道张三被人打了，你只是有一种真实的意见，而没有确定的理由怀疑其真实性。

《泰阿泰德篇》

《泰阿泰德篇》是柏拉图引人入胜的一篇对话，也是颇令人费解的一篇。苏格拉底称自己像他母亲一样是一名接生婆：他把思想从人们心中接引出来，随后检验这些思想是否经得起理性的推敲。关于什么是知识，他不愿发表自己的意见（但可以看出他熟谙其他哲人的著作），他只是逐一批驳了年轻的泰阿泰德所提出的关于什么是知识的各种论断。泰阿泰德认为如果你真正“知道”某事，便不会出错，因此他提出“知”乃是“觉察”，后又提出真知乃是真见，后又补充，有真见而且能够证明或“给个说法”。所有这些说法都不能成立。对话结束之时，我们一片茫然，唯独清醒地意识到我们并无能力充分定义“知”。苏格拉底执意破除他人的妄见，而从不自己立说，因此这篇对话成为柏拉图传统中一篇关键作品。柏拉图给后人的启示在于，寻求真理的方法在于质疑那些自认为掌握真理者（这是苏格拉底在对话中的一贯做法），而不用自己下哲学论断。其他人注意到，在其他对话中柏拉图对“知”的本性有明确、大胆的论断，因此他们便认为柏

拉图在《泰阿泰德篇》中清除掉的，只是那些错误的知识论。在这篇对话中，苏格拉底是其他人思想的接生婆，没有自己的“孩子”，这与其他对话中（比如《理想国》）信心十足、放言高论的苏格拉底十分不同。读者对此必须有自己的判断（第三章中我们会讨论古人和今人对此问题的解答）。

在《泰阿泰德篇》中，柏拉图提出上述问题。年轻的泰阿泰德问道：若不是真见，那么知识究竟为何物？无论如何，若你有真见，你便不会出错。但泰阿泰德在和苏格拉底谈话（关于苏格拉底第二章还会谈到），年长的苏格拉底如往常一样，发现了问题。在公开场合劝说别人是可以通过娴熟的技巧来完成的。他指的是律师需具备的技巧，只是在当时的社会制度中还没有职业律师。受害者必须要作陈词，而许多人往往花钱雇专职的讼师，因为他们要说服的不是12人的陪审团，而是由501人组成的陪审团。

如何引证柏拉图著作

1578年，出版商亨利·艾蒂安（Henri Etienne，他的姓氏拉丁文拼写方式为Stephanus）在巴黎首次印刷出版了柏拉图著作集。新兴的印刷术使更多人得以阅读柏拉图，而且人们

第一次可以准确地引证对话录中的具体段落，因为大家用的是有相同页码标记的本子。我们至今仍然用这一本的页码来引用柏拉图（比如说，200就代表Stephanus本上面的第200页），再加上从a到e的5个字母将同一页从上到下划分成5个部分。在大多数柏拉图原文和译本上，页边空白处都印有“Stephanus页码”。不管读者看到的本子是怎样编排的页码，一提到“200e”，大家就能很方便找到原文中相应的段落。

苏格拉底继续说：

苏格拉底：他们不以其术教导，以其术驰辩而说服，使人依其意旨而成见。你想有如此高明的教师，在几个滴漏的时间，能把被劫财物或遭其他横暴者的真相，充分指教当时不在现场目睹的人？

泰阿泰德：我想他们断不能教导，只能驰辩以说服。

苏格拉底：你想，说服人是否使人持某种意见？

泰阿泰德：可不是？

苏格拉底：关于非目睹不能知的事实，审判官信服公正的诉说、采纳真实的意见、凭耳目而判决，判决虽确，毕竟非凭知识，乃由于被正确地说服；是不是？

泰阿泰德：完全是的。

苏格拉底：朋友，在法庭上，真实的意见若与知识为同物，第一流的审判官决不能缺知识而有真实意见以作正确判断；今则二者显得各异。

（《泰阿泰德篇》201a-c）¹

这点听上去令人信服，也许显得再明显不过了。但是，就像陪审团一样，我们也可以问一问：我们是否应该确信无疑？为什么陪审团不能知道张三遭到抢劫？

知识的必备条件

柏拉图称陪审团尚不具备知识，理由之一在于，他们被某人说动，而此人的目的就是要使陪审团相信自己的话。就这个案子而言，他已说服他们相信了事实真相，但我们也可以这样想，即使他讲不实之词，他同样有能力使陪审团相信他的话。乍一看去，这种担心实属杞人忧

1 中译文用严群的译文，见《泰阿泰德·智术之师》（商务印书馆，1963年），页103-104。译文略加改动，以与全文呼应。

天：如果你已通过某种方式获得了真实的意见，为什么还要担心别人会以同样方式劝说你接受虚假的意见呢？没有发生之事如何能让你怀疑已经发生之事呢？其实，对劝诱有所怀疑，不无道理。因为遭怀疑的是获得意见的途径。如果沿着这条途径，我既能获取正确意见，又能获取错误意见，那么它便不能保证我只能获得正确意见。大多数人会怀疑，通过这一途径所获的意见是否就是知识。

这段话中提出的另一个理由是，陪审团被说服而认可的事实（就是指张三遭抢），若你不在现场，没有目击全过程，你便不可能有确定的知识。就算我们相信张三说了实话，我们现有的只是间接叙述，与张三自己获知的途径完全不同。他亲历、目睹了抢劫过程；我们只是道听途说而已。就算讲得天花乱坠，也不过是如说书一般。只有在场目击者才能有确定的知识。这点听上去有点牵强。如果知识仅仅限于直接经验到的第一手材料，那么我们能知道的便极其有限，因为我们间接读到、听到的便不能算作真正的知识。但这里涉及一非常重要的思想：他人绝不能替你或为你获得事物的知识。所谓知识，一定是你个人获得相关的意见。至于到底什么是自